

证券代码：837592

证券简称：华信永道

公告编号：2025-038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应期限：本薪酬方案自审议通过后生效，适用期限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12 万元/年（税前），按月度发放。

（2）公司非独立董事无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除董事职务外其他职务的，根据其职务或岗位，按公司相关的岗位工资标准与绩效奖励政策领取薪酬。公司董事 2025 年薪酬将以 2024 年的实际薪酬为基准，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适度上浮或者下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等管理层实施薪酬发放相关事宜。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在公司担任除监事职务外其他职务的监事，

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或岗位，按公司相关的岗位工资标准与绩效奖励政策领取薪酬。公司监事 2025 年薪酬将以 2024 年的实际薪酬为基准，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上浮或者下调，公司监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等管理层实施薪酬发放相关事宜。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将以 2024 年的实际薪酬为基准，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适度上浮或者下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等管理层实施薪酬发放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5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5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 2025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5 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规定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二）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三）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监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四、备查文件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